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吉价鉴估协字〔2020〕32号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

本协会会员不准在相同类型协会登记的决议

(2020年12月12日通过)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在长春市春谊宾馆召开。应到会理事27人，实际到会24人，符合章程规定的人数。

本次会议就下列议题进行了大会表决：

目前，我省价格评估机构频繁出现违纪违规执业行为，经查大部分违纪会员，都在本协会登记和其它相同类型协会登记，具有双重执业资格。价格评估机构违纪违规执业行为，已经影响协会声誉。近期省和各地司法机关、政府征收部门多次向协会提出对本协会会员进行监管要求。

为了解决行业自律和会员管理的交叉问题，维护本协会和全体会员的权益，上述议题，通过举手表决，获得同意票 24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会议一致决议：

一、凡是承认本协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，并在本协会登记的会员，要向本协会承诺，不在与本协会相同类型的协会登记。

二、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在与本协会相同类型的协会登记，具有双重执业资格会员，可以自愿做出选择，愿意留在本协会的应向本协会递交文字材料，向本协会做出承诺。

三、愿意留在本协会，放弃其它相同类型协会登记的个人会员，持有“价格鉴证师”证书，没有取得本协会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的会员，2021 年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考试时，可以直接报名参加考试。

四、2021 年起在本协会登记的价格评估机构执业，只允许使用与本协会登记证书。使用其它相同类型协会登记证书执业的，一经发现予以除名，取消会员资格和价格评估执业资格。记入行业协会失信记录。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

